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10

地 點：醫學院 成杏廳

主 持 人：蘇慧貞校長(林從一副校長代)

紀錄：心輔組林淑娟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長、各系(所)主任、各班(組)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約 345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導師以及我們系所的同仁們大家好。首先代表校長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導師、系(所)承辦人員付出許多心力關懷學生。
- 二、學務工作是學校裡面最繁重、最沒有成就感的，記得在大學的時候，大學外面的資源與現在相較並不多，學生們喜歡留在學校，也很喜歡與老師對談，特別是跟導師相濡以沫的感覺，對我們影響深遠。現在的學生有外面的資源與網路，大學校園老師對他們誘因是急遽下降的。
- 三、輔導學生對沒有接受過相關訓練的老師並不容易。如果老師、系所(辦)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發現不是自己可以處理，可儘快與學務處心輔組連繫，成大有成熟的諮商輔導與校安機制，隨時可提供協助。

貳、專題演講：

講 題：從學權與校園法律談師生間的紅線分寸拿捏

主講人：柯志堂理事長（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內 容：(手冊請參閱心輔組網頁)

參、導師工作問題研討：

微免所陳所長提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方面學校的要求是甚麼？在學務工作上有什麼資源可提供給新進主管。

洪學生事務長回應：

- 一、為使學生受到導師的關照，系(所)同仁會依系(所)文化與特色選定之編組方式上「導生 e 點通系統」做師生配對。
- 二、輔導相關資源在心輔組網站上都有，包括針對學生的心理輔導。另外心輔組亦建置「情緒量表施測系統」若有需要可以上系統填答，分數過高時，心輔組就會安排心理師與其聯絡。希望新學期時，能在系(所)務會議讓心輔組心理師跟老師介紹心輔組功能及業務。
- 三、大學部、碩博士班於新生座談時會獲得一份手冊，可了解校園有那些資源(包含心輔組)可以利用。
- 四、每個學期透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讓大家能夠更了解學生輔導相關議題，例如：今天安排的學生學權和導生與導師之間可以多注意什麼，

讓每位導師與主管更清楚導師輔導工作上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五、針對教職員工也有一系列的心理紓壓，可上學校報名系統報名。以上是我簡略的回答，謝謝。

心輔組會後補充說明，敬請參閱附件 1-1

肆、散會、(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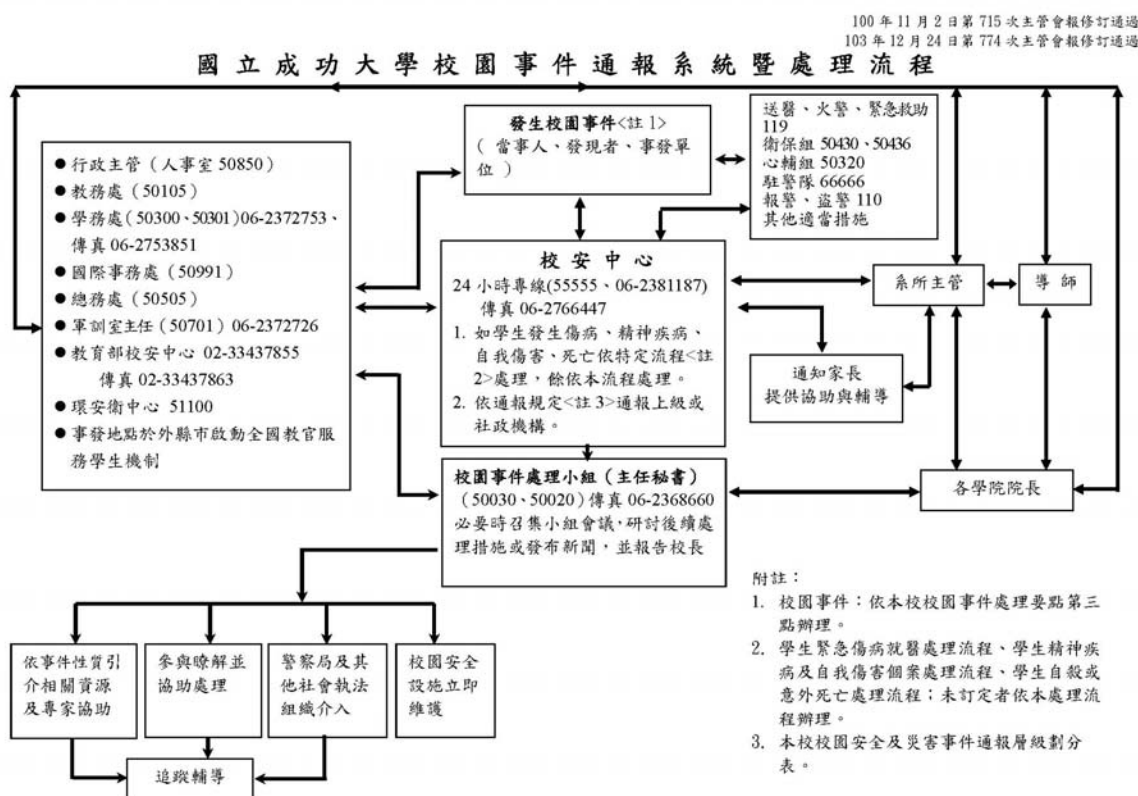
新進主管與新進教師關於學生事務 Q&A

Q：校園發生意外事件，如何請求協助？晚上因活動或工作需要夜歸或夜間行動，可如何尋求協助？

A：

一、當校園意外事件發生後，請撥打(06)2381187 或校內分機 55555，請值班教官協助處理。本校校園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如下，請參閱。

二、本校夜間護送天使於學期中每日 22 時至翌日六時能適時提供伴走服務，協助排除可能之危安因素，以維護夜行之人身安全。如有需要可電洽校內分機 50880(我來幫幫您)。



Q：如何與心輔組共同合作，針對學生心理問題進行輔導，降低問題影響、預防學生問題再發。

A：

1. 如果老師認為學生確有輔導的需要，老師可以擔任引介的角色，透過老師介紹心理師，以及心理師所能提供的協助，增加學生求助的動機。因為一般而言，如沒接觸過心理師，心理師對學生是陌生人，學生對於導師的熟悉度與信任度可能比心理師高，透過老師協助，可以增加學生對於心理師的信任度。
2. 利用導談時間，邀請心理師過來，透過簡單的活動、講座等，與導生建立關係；需要的時候，老師甚至可以邀請心理師到系上，直接安排學生與心理師會面，或是由老師直接陪同學生到心輔組。
3. 只要老師認為有需要，可以隨時和系所心理師聯繫，共同討論學生的問題與協助方式，以最合適、最有效的方法接觸學生。若老師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傷人之虞，則建議老師立即轉介心輔組，由心理師盡快評估，及早發現，及早介入，系所心理聯繫方式，敬請參閱附件 1-1-1。
4. 建議系所也可利用系上系務會議或導師會議時間，將學生輔導問題提出討論，並邀請心理師參加，可以創造更完善的溝通平台，並整合輔導資源。

Q：請問本校現行導師制度為何？

A：

一、依本校 102.4.10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附件 1-1-2）：

- （一）各學院、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
- （二）各系（所）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系（所）導師制實施要點，並推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 （三）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

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

(四)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

Q：請問本校導師輔導學生的內容為何？

A：

一、依本校 102.4.10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之輔導以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請導師依據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建議老師可以直接與心理師聯繫。

二、輔導計畫之訂定參考：

(一) 大學部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1、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 2、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3、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4、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二) 研究所導師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1、一年級：研究生生活適應輔導。
- 2、二年級：生涯規劃及畢業輔導。

Q：請問本校各系(所)導師制度實施概況及經費分配為何？

A：

一、大學部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可自行調整分配比率，惟大學部之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不得少於大學部導師經費 20%。

二、各系導師人事費由學生事務處撥入導師個人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並需檢具核銷。

三、研究所導師經費：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所專用於學生輔導，並需檢據核銷。研究所學生輔導活動費(獨立所 300 元/人*學生人數；系所合一 220 元/人*學

生人數)。各系所導師制度實施概況及經費分配，請參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導師業務」之「各系導師制度實施概況表」。

網址：

<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p/412-1050-16670.php?Lang=zh-tw>

- 四、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規定應專用於學生輔導；因此，本項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輔導』學生之相關活動上，例如：聚餐活動、輔導系上活動、演講活動、或參觀等，但學生輔導活動費運用及分配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並請參閱「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說明」。

網址：

<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var/file/50/1050/img/2639/151035884.pdf>

Q：如獲悉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時應如何處理？

A：

- 一、當知悉有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校內分機 55555）通報，且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

二、性平事件處理諮詢或求助窗口：

- (一)教職員工生與學生之間的性平事件，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詢或申請調查【校內分機 50324、50325；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3F。

網址：<http://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

- (二)教職員工之間的性平事件，可向本校人事室求助。【校內分機 50873；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3F】

網址：<http://pers.ncku.edu.tw/p/412-1029-19152.php?Lang=zh-tw>

心理師服務系所分配表

廖聆岑心理師 分機 50328 lingchen@mail.ncku.edu.tw	全校不分系 <u>學士學位學程</u>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張文耀心理師 分機 50330 gustav@mail.ncku.edu.tw	化工系所、歷史系所、台文系所、數學系所、會計系所、財金所、環醫所、生理所、臨醫所、藝術所、考古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食安所
龔毅珊心理師 分機 50331 iskung@mail.ncku.edu.tw	工科系所、資源系所、法律系所、都計系所、工資管系所、職治系所、物治系所、護理系所、資管所、老年所、健照所(博)
謝喆瑋心理師 分機 50332 jwshie@mail.ncku.edu.tw	心理系所、水利系所、外文系所、政治系所、經濟系所、化學系所、交管系所、電管所、教育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錢靜怡心理師 分機 50333 moneyyi@mail.ncku.edu.tw	機械系所、中文系所、醫學系、生科系所、生技系所、藥學系所、生化所、藥理所、行醫所、基醫所(博)、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熱植所、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毅心理師 分機 50334 kychen@mail.ncku.edu.tw	系統系所、地科系所、工設系所、電機系所、電通所、微電子所、海事所、創產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u>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u>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國經所
邱思華心理師 分機 50335 shawn@mail.ncku.edu.tw	航太系所、民航所、統計系所、資訊系所、建築系所、醫技系所、土木系所、醫工系所、醫資所、分醫所、製造所、體健休所、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國企所、數科所
陳芳瑜心理師 分機 50332 fangyu@mail.ncku.edu.tw	材料系所、物理系所、細胞所
許民憲心理師 分機 50334 z10502046@email.ncku.edu.tw	環工系所、企管系所、口醫所、公衛所、微免所
張愷晏心理師 分機 50336 z10502047@email.ncku.edu.tw	測量系所、光電系所、電漿所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大學部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